

第8条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每一方承诺不采取或维持对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商品的进口禁止或数量限制，或对任何运往其他方领土的商品的出口禁止，除非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或本协定其他规定。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使其不会为了或旨在造成对各方之间贸易的不必要障碍而准备、采纳或应用。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确定非关税壁垒以消除，这些非关税壁垒的消除时间应经所有各方协商一致。
3. 各方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法规透明度的重要性，包括法规和标准准备程序的通报程序以及任何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事件的发生通报，以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并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每一方应指定其联系点，以便应对与本文相关的查询。
4. 在实施委员会下设立一个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以下简称“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以处理与本文实施相关的问题，并通过相互合作和双边磋商促进贸易和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应包括来自农业、渔业、畜牧业和工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政府官员。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工作组应制定其工作范围，并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由缔约方相互同意。